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281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薛明耀

主 任：杨晓雷

委 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杨晓雷

副 主 编：白彬丽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281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4 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5 号)	(1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6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5 号)	(2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6 号)	(2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7 号)	(32)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创新推动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对表《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对标借鉴先进地区创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企业群众期盼,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创新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丰富拓展“五有套餐”,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营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召开民生领域反垄断提醒告诫会,组织筹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周年宣传活动,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市直各部门送审的涉企政策文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保证企业的参与权,对企业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探索完善公平竞争

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政府采购门槛设置标准。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立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投标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在《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里的,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大政府采购监管检查力度。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对经举报并查实采购人应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没有在采购活动中进行预留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严格制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当倾向,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的意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畅通招

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5.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官网公示。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对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出台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目录清单,并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在全市范围继续对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6.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推动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7.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

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优化破产重整机制。建立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完善救治制度。持续优化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坚决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实现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制度,便利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完善“执转破”机制,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相融合,叠加释放执行的强制功能和破产审判的清算重整功能,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制定出台“执转破”考核方案。〔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提升“立审执”质效。加快推进数字法庭建设。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全面推行以阳光、公开、公平方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司法鉴定案件信息公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均可以竞争报名,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继续推行当庭宣判和“两级三评互动”评查,打造精品铁案;每个季度归集通报损害营商环境案例,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下沉司法资源,做实

诉源治理和前端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蓝天”专项整治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探索建立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以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主线,通过“六项举措”强力推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促进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化涉企纠纷溯源治理,发挥司法在商事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阻工扰工、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等行为,精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开办专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形成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制,推动落实省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举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提高准营便利化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落实省、市“一业一证”实施方案,推动超市、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试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探索药店开设、变更、注销时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推动“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让“多点经营”准入更加便捷高效,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各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持续推进改革;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分批规范告知承诺制事项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完善“好差评”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提升政务服务能级。推行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为市场主体提供暖心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后续改革。出台行政审批帮办代办导办领办服务行动方案,设置帮办服务专区,组建帮办代办队伍。跟踪申报“全域通办”国家试点进度。市县两级结合实际设置综合咨询、“跨省通办”“全域通办”等窗口,按照无差别或分领域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推行电子证照综合应用。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发布一批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推动“免证办”“现场亮证”;持续协调各单位各专网电子数据录入汇聚,夯实全市电子证照库数据基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推动构建基础数据服务体

系,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全面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按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优化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精简集成15个精品“一件事”套餐。探索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下延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持续推广“无证明城市”建设。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本部门证明事项,对我市证明事项进行进一步清理,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25. 提档升级“一县一品”政务服务。城区推动“最短距离便民服务圈”提档升级,确保全区7个镇(街道)最少可办高频事项60项、142个村(社区)最少可办高频事项32项。泽州县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完成标准体系中412项自建标准的编制。高平市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实现569个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282个公共服务事项全部“无证明办理”。阳城县推动“村能办”提档升级,实现全县335个行政村67项高频事项“办事不出村”。陵川县开展“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和局长服务日活动,提出并落实不少于50项改进审批服务和监管执法的优化举措。沁水县实现村级星级评定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探索智慧审批“一网通办”。积极配合省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27.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

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28.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极简审批”,优化简化压覆矿产、考古等评估流程。建立健全免于技术评审、优化办理流程制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优化为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4个主要环节,深化推进全市“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鼓励在政府投资、民生、农林业、基础设施、服务类项目实行“一本制”模式;强化各开发区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区域内单体项目对评估成果“应用尽用”,各级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100%实行“一本制”,开发区外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开发区〕持续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地市场,保障用地需求不少于1万亩。〔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各级开发区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精准扶持,提供开发区内项目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

批“全代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开发区〕

30.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落实《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个测绘事项,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测绘成果按要求提供给不同的职能部门使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落实好《关于实行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通知》;探索推行“定制化”验收模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根据建设单位意愿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32.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比例。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在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动态生成申报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升级退税套餐,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无障碍”服务,推行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新举措,支持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符合规定企业电子化率100%。〔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33. 保障外贸企业综合服务。落实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投保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引导银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贯彻《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晋城海关、市投资促进中心等市直各有关部门〕

34. 便利通关流程服务。开展进口棉花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关货物无纸化通关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晋城海关2023年“察实情、鼓实劲、办实事”活动方案》,加强企业调研,收集有关联网核查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引导企业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办理通关。〔牵头单位:晋城海关〕

3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利用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分类指导、下沉服务、应报尽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36.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级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市各部门对公共信用数据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共信用数据的目录编制和汇聚共享,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加强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推行创新监管模式。高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0.强化公正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全面梳理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强化房屋建筑、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护、职业培训、特殊工时、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强化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41.加强非电网直供电监管。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配合用户完成“转改直”工作,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42.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做好数字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测,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推行“银税互动”模式。建立健全税务、银保监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反馈机制,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44.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做好全省统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应用。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开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45.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继续推进餐叙会常态化运行,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受理、办理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年度民营企业投诉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46.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保障“总客服”作用,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确保2023年12345热线满意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47. 清理规范通信服务违规行为。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联合组织抽查三家运营商经营场所销售产品资费明码标价情况。严肃查

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中小企业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企业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够活封的尽量不采用死封;灵活运用当事人议价和询价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降低评估费用负担。继续深化执行案款发放“T+1”工作机制,力争执行案款超期发放率降至1%以内。〔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强化政策兑现落实。优化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做好政策归集更新,2023年新增政策不少于200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完善更新《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清单和落实导图》,分类分批发布民营企业政策信息,组织开展“三进四送”“中小微企业日”等政策入企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50. 加快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对标一流提升工程,支持晋城一中对标天津南开中学;支持各县(市、区)优选一所高中和市直二中、三中、矿中对标晋城一中。实施资源布局优化工程,新建改建30所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工程,完成3所智慧校园建设。启动实施初中学校优质均衡提升工程。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推进“县管校聘”,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深化卫生领域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

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强化人才资源聚集。推进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的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大力实施“引凤兴晋”人才计划,围绕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吸引晋城籍高端人才回乡创业、造福桑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优化劳动力市场改革。强化线上招聘效果,提升人岗匹配度。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助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54.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经费支配权和科研管理自主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确保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年末数量达到15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55. 有序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编制完成碳达峰中和行动“1+X”政策体系,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推进建设寺河西井、亚美大宁、兰花唐安、科兴南阳等智能化矿山。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规模25万千瓦、光电规模77万千瓦,提升煤层气抽采量51.5亿立方米,推进

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全力攻坚臭氧、一氧化碳两大治理顽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丹两河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57. 挖掘土地资源用地潜力。强化“增存挂钩”机制,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落实省、市《关于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制”的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试点宗地和项目实际,以落实14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在项目供地和实施阶段,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明确项目建设标准、评价指标和设计要点等汇总形成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开发区〕

59.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务、

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60.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服务。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加快不动产数据整合,加快构建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拓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事项告知承诺范围。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2. 推进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改革。探索建立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工作流程,允许在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经批准可划分为多块宗地,提升不动产抵押融资灵活性。〔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3. 优化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强化和拓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推动信保基金项下贷款规模达到12亿;完善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构建以“三晋贷款码”为线上入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为服务对象、“千名行长结对子”为服务方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府性融担为增信手段的金融服务体系;制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构建完善小微企业“四贷”长效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

性作用,引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 拓展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合作,巩固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运营成果,围绕市场主体提升年,推动担保融资成效在上年度基础上持续增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开发区〕

65.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引导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取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资助,落实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突破1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公租房分配和管理,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2023年发放495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67.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形成可预期、可感受、可评估的任务清单,全力推动各项具体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调调度。市营商办要坚持月通报、月调度、月研判,动态跟踪问效,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跟踪掌握考核指标变化,研究制定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差异化考核评估办法,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全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三)强化监督治理。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

责,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查处纠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从严问责,形成强大震慑,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媒介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通报曝光,大力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639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附件不公开)

晋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和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5号),确保完成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以“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为牵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推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全市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

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中争当领跑城市,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绿色动能。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研究制定《晋城市“十四五”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重点抓好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完成节能改造207万千瓦、供热改造130万千瓦、灵活性改造360万千瓦。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效,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全市域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任务,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开采,稳步实施煤与瓦斯共采、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试点,推动煤炭洗选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达标升级,持续降低洗选能耗水平。抓好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到2025年,全市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国家先进值水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9%。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

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推动钢铁、焦化、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推进晋钢智造开展节能改造,采用烧结环冷余热回收、高炉煤气余压发电、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绿氢炼化,重点推广铁水一罐到底、近终形连铸直接轧制等技术,力争到2025年底,2座炼铁高炉达到标杆水平。推进3户焦化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推进余热回收、循环氨水及初冷器余热回收、烟道气余热回收、焦炉自动加热控制、炭化室单孔调压、智能配煤、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等适用的节能降碳技术,力争到2025年底,1户企业达到标杆水平。推进4户水泥熟料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采用水泥熟料回转窑余热发电、高效水泥熟料篦冷机等工艺。力争到2025年底,2户企业达到标杆水平。推进化工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采用新型煤气化、余热利用溴化锂制冷等技术。力争到2025年底,1户煤制甲醇企业达到标杆水平,2户合成氨企业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数据中心企业采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解决方案》相关技术产品,优化绿色运营管理,改善电能利用效率,提升能效水平。到2025年,全市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PUE值降至1.3以下。“十四五”时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熟料、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内集聚,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园区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

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绿岛”项目建设。鼓励基础设施完善、用电负荷较大、自主调峰能力较强的工业园区开展低碳示范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全面贯彻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理念,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开展超低能耗建筑改造试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重点开展太阳能光热系统强制推广工作,加快工业余热、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逐步扩大清洁能源建筑用能比例。推动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领域实施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实施智能化改造、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网分区计量等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0829晋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发改委)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以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为主,积极引导低碳出行。推动全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换城市公交、出租、环卫清扫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

车。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在我市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积极推动大型运输企业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对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完成省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任务。落实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大力发展智能交通,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建设邮政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纯电动汽车占比进一步提升。〔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建材、节能门窗、节能洁具等新材料新产品,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提升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节能环保农用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全市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完善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采取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

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0%、45%,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5%。〔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示范案例宣传,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高公共机构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重点推进高平市、陵川县国家级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鼓励各级公共机构积极申报国家能效“领跑者”。到2025年,全市党政机关80%以上建成节约型机关,创建10家省级以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重点推进教科文卫体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实现“县县有示范”目标;开展公共机构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遴选1家以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和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治理力度,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扣除沙尘天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

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和无序取水等行为。深化沁河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按月通报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情况。巩固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按季度对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监测,防止黑臭水体反弹。2025年,我市水质目标为:9个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劣五类水体比例为0。〔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效率。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广应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进一步下降,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破损修复改造工程、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2025年,我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3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930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100%。〔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根据“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完成情况,按照差异化原则,确定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县(市、区)根据GDP预期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GDP实际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各县(市、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对符合国家、省要求的重点项目,积极申请能耗指标单列。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新建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合理保障低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强度项目影响。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减排量科学分解到各县(市、区),污染治理任务较重和减排潜力较大的县(市、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总量减排核算

信息化管理,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全面梳理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两高”项目严格把关,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对“两高”项目实施电价优惠。严格执行省“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分类施策,有效控制“两高”项目信贷规模,对合规“两高”项目绿色转型发展给予必要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晋城市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政策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完善我市相关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耗能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引导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扎实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加大对清洁取暖的投资,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渠道保障机制。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业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等政策工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

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落实绿色税收制度,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实施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制度。〔市财政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局晋城市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贯彻落实市场化机制的有关制度,加快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和产业倾斜。落实碳排放交易政策,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全面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广节能节水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发展。〔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推动市、县、园区重点用能单位纳入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完善污染排放监测体系,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方式,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增加能源统计培训频次,强化统计数据审核,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落实重点用能单位

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对各级政府、重点用能单位、执法监察等节能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做好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调度,做好工作指导,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市政府对全市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市属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评价考核。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和考核,节能目标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五年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点对点通报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措施落实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各县(市、区),实行用能项目分类缓批限批,并作为组织部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公益宣传,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加强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

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其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2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我市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建立完善新型标准体系,

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有效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的基础性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支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过程中打造“晋城品牌”。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优势特色产业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和

服务业标准化持续深化,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不断拓展。“十四五”时期发布全域覆盖的市级地方标准达到100项以上。

——**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研究比率,标准核心指标充分集成科学、技术和经验成果,标准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标准成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市级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2个月以内。

——**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全面落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优惠政策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充分激活,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夯实。**获批1个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到2025年晋城市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达到20家以上。培养一支高素质标准化人才队伍。

到2035年,形成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开放包容的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综合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能源革命综改试点先行区标准基础。**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研制。构建煤电产业向绿色低碳能源综合服务转型的标准体系。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同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与标准更新升级。围绕增储上产和“气化晋城”战略,聚焦煤层气“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发展目标,鼓励晋能控股集团、华新燃气集团、沁水县、阳城县加快煤层气开采、储存、利用等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推广,积

极开展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构建煤层气勘探开采利用及检验检测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煤层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在煤层气开发工艺技术攻关、老井精准改造、单井产量提升等方面研制相关标准。支持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联合创建的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煤层气)建设,通过推动标准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孵化、标准试验验证、标准人才培养、标准试点应用和标准宣传推广等工作,实现煤层气技术创新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加强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定等能力建设,助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氢能、甲醇、生物质能的标准研制与应用。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与“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市能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钢铁产业以“集群化、绿色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鼓励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制产业标准,做精机械用钢、培育特种钢。提升铸造产业研制能力,支持山西泺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推进煤化工企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延伸扩展煤化工产业链,加速发展煤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等附加值高的环保高效、绿色新型煤化工产业,鼓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在高灰熔点煤液态排渣、低甲烷气化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速推进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新能源装备及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与标准有机融合,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配套完善装备制造标准体系,打造“晋城制造”品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以

集群化规模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产业、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标准研制。以“富士康科技工业园”为龙头,聚焦光通讯、光学镜头、硬质合金、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加快对相关核心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在视觉系统、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方面形成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依托院士专家技术团队、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范守善院士专家工作站,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形成创新生态链。建强建优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加速推动先进半导体等技术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光机电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纳米碳化硅铝基复合材料、风电偏航静音摩擦片等材料工艺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围绕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升级,加快成长,推进标准应用。健全专业技术服务、高端商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立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加强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围绕货运、商贸等重点领域,打造区域物流中心,蓝远快递物流园、阳城苏州智慧物流园、南村汽车物流园要从建设初期注重物流标准化工作,实施相关标准,积极开展物流标准研制工作。(城区、泽州县、阳城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围绕农业特色转型、坚持特优方向,打好优势品牌,提供标准保障。聚焦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标准研制。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

储运管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实施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准,制定功能食品与药食同源食品标准,推进代用茶标准化种植。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健全数字晋城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晋城”战略,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先行区”、数字产业发展“聚集区”、数字城市发展“领军区”、数字经济建设“标杆市”,通过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攻关,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技术数字产业集群形成,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数字技术产业研发和广泛应用,在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园区以及智慧交通综合治理、文旅康养等方面注重数字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出台相关标准体系。(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本地比较优势,积极顺应文旅康养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坚持特色化、产业化、市场化、集群化、精品化原则,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太行生态康养示范市等为抓手,开展“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战略,推进晋城“世界康养示范城市”创建,叫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聚焦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地方性、团体性景区建设和服务标准。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康养服务,制定相关

标准,促进森林康养发展。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围绕提供更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夯实标准基础。健全养老、康养食品、中医药保健、健康管理等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创新生态标准支撑。坚持把创新驱动、培育创新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立足创新产业集群、新技术体系、创新人才队伍、创新财税金融政策、创新制度文化五个维度构建晋城创新生态系统图,突出抓好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孵化器、智创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标准创新,提升标准研制水平,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机制,推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对标国际标准,以标准抢占产业制高点,为打造新产业集聚高地、新技术研发高地、新成果转化高地、新要素服务高地,创建高质量发展创新生态示范市提供标准化支撑。(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围绕推动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成长、竞相发展,拓展标准领域。在企业专业化重组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标准化、精细化、数智化、证券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标准化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民营企业诉求维权等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市发

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把握“三无”“三可”要求,突出标准规范,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有序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协调增效、同步提速,加快标准升级。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参与碳排放管理体系、碳足迹、碳汇、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等重点标准制定。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参与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减排效果评估和管理信息披露方面的标准。制定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构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体系。制定建筑节能改造、绿色设计、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推行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优化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在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上,监督实施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一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管控,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事项选址等

工作中制定标准,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沁和和丹河谷地)等工作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环境监测技术方法、污染物排放、清洁能源、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等技术标准。开展太行山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标准化试点。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指导、巩固拓展,强化标准支撑。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标准。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域标准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实施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工程。围绕“环境治、交通畅、文化兴、布局优、产业旺、生态美”发展目标,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培育壮大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产地环境、气候品质、产品加工、分等分级、储运保鲜、包装标识、物流运输、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

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城,坚持系统治理、规范治理,用好标准工具。构建“全科网格”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聚焦村级事务公开、健全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全方位、立体化构筑标准防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织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安全等领域“标准网”。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标准化应急协调处置联动机制。构筑涵盖生产、储存、分发、配送、使用和处理等应急物资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坚持“守住底线,保基本民生。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多方联动,共建共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符

合晋城实际、具有晋城特色的民生服务与保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人民群众能够享受更加公平、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进一步细化完善医疗卫生、教育、托育、文化、优抚、体育、养老、就业、住房等民生领域服务项目的标准及规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在完成研制“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在其他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和体系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推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市各领域、各地开花结果。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学习借鉴其它省份标准化改革成功做法,取长补短、对标一流。加快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机制,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结合我市技术领先、市场化较强的产业领域培育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吸收创新型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创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创新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配合)

(三)畅通标准应用渠道。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做到标准制定高质量、实施高质量。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示范。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配合)

(五)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加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参加相关活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鼓励山西科技学院开设标准化相关专业,培养高水平标准化人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落实落地。强化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健全标准化

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系统协同、部门协同、专项协同。各县市、区要完善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效益。

(二)强化配套政策。市县两级政府继续加大对标准化发展的扶持力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支持重大技术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产出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以及重大新产品、标准等标志性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制定完善促进标准化发展的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措施,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激励作

用,激励标准化先进典型,不断调动全市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内容。结合“世界标准日”宣传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市主流媒体要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推动全市上下进一步树立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809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保护和拓展城镇绿色空间,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坚持“系统化、市场化、生态化、特色化、精细化、品质化”工作方法,按照“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建设美丽新晋城”总要求,紧紧

围绕“城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把牢“工程建设和养护管理”两个关键,全力打造结构完善、环境宜居、景观优美的城市生态体系,促进晋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到2030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市本级争取率先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四县一市实现国家园林城市全覆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积极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 加快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进度,按规定标准划定绿化用地面积,合理布局各类绿地。市本级和各县(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完成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划定绿线,实现我市绿地系统规划全覆盖;已编制但尚不符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园林城市创建要求的县(市),要进行重新审视和修编。修编后由上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审查,依规报批和公布;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符合“上图入库”的要求。〔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结合《晋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市本级要尽快完成公园体系规划、绿道与慢行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设置上述相应规划专章内容。〔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市本级与各县(市)要定期利用卫星遥感普查方式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调查,摸清绿地分布现状和基础数据,严格绿线管制,严禁

随意更改或调整,绿线永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设计品味

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要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和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方案设计,加强设计与施工协作。〔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现代园林技艺,营造传统兼具当代美学特质的人文精神景观空间。坚持以乔木为主体,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结合地域、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园林绿化设计中乔灌木占比 $\geq 70\%$,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geq 80\%$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1. 要逐步构建城市公园体系,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公园分级分类体系建设。到2025年,市本级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合理、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各县(市)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1个郊野公园、1个防灾避险公园及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市本级城市综合公园要加速配齐休闲广场、游憩步道、健身器材、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对服务设施滞后的老旧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更新”,到2030年成功打造兼休闲娱乐、生态涵养、科普教育和文化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公园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区政府〕

3. 要坚持全域覆盖、多点开花,按照每年新建一定数量的街头游园和小微绿地,继续加大城市小微

绿地建设,充分利用城市边角闲置地块,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绿量,确保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要积极开展星级公园创建工作,提升公园品质,完善综合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2030年前完成花园水系、山门公园、崇实公园、英雄公园、白马寺山植物园等公园的星级公园创建任务,市本级星级公园数量达到1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四)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1.要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功能完善、量质并举、因地制宜、节约资源的原则,积极探索城镇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建设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的方式优化和均衡城市绿地布局,织补拓展绿色公共空间。到2030年,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科学护绿等方式,按照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在中心城区建设一批精巧的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在改善城市环境、减少城市污染的同时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可达的绿色空间。〔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区政府〕

2.在城市更新中,结合城中村改造和拆违拆迁等工作,加大老城区增绿建园力度,原则上腾出小于1公顷的土地,宜全部建成“口袋公园”;通过深入调查分析,找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短板,结合单位、老旧小区等更新改造,针对性同步开展“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立体绿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要建立专业管理团队,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立体绿化的管理,保证其安全、整洁、美观。继续深入开展生态品质提升行动,通过改善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近自然绿地,提高绿地固碳效益。〔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构建林荫绿道网络体系

1.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打造林荫车道;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连体树池。〔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六)提升庭院绿地品质

1.按照《晋城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和园林道路申报与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积极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道路)的创建工作,优化创建评比标准,细化申报程序,确保评比成效。到2025年,完成5个园林式单位、10个园林式小区、11条园林式道路创建任务,确保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60%。同时,将园林“四创建”工作同年度目标考核、文明城市验收(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对已创建成功的30个园林单位、67个园林小区指标复核“回头看”,对照创建指标和绿化水平,重新复核、重新授牌。〔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打造“15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体系,老旧小区改造要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新建居住区要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

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注重小区林荫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七)统筹蓝绿生态网

1. 强化“蓝绿”统筹融合,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地,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市本级建成区蓝绿占比 $\geq 45\%$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 结合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对总长 50 公里的中心城区 12 条河流进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河道生态修复、中水回用、湿地建设等工作,新增蓝绿空间。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以绿廊护蓝脉,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突出亲水功能,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凤禹排水公司〕

(八)完善园林绿地综合功能

1. 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减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城区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2. 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做好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积极启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育更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在公园增加儿童游乐、体育健身等服务项目,打造新的公园业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

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大力开展公园城市建设

1. 鼓励支持阳城县和沁水县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积极申报试点城市,对申报成功的试点城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试点城市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财政局、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2. 通过试点城市的探索,完善公园城市建设标准指标体系,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健全现代治理体系,为我市全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要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增进城乡居民福祉。〔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深入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质活动,到 2030 年,要制定完善的园林化管理养护办法、技术规定和定额标准,安排专项养护资金,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细化工作职责。〔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2. 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结合苗木各个时期生长特点,做好各季节乔灌木、地被的应用配置,以工匠精神雕琢工程品质,以绣花功夫推进精细管理,精心打造一批“乔灌花草搭配、季节特色鲜明、高低错落有致、规模景观布局、花彩色景交融”的高品质园林景观。〔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要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科学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乔灌木、地被植物进行药物防治,及时对症喷施杀虫、杀菌等药剂,及时有效遏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

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要加强对道路、公园、游园及林地养护工作的常态化排查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死树及时清理更换,对折断枝条及时进行修剪;加强对地被、草坪养护工作的检查考核,确保日常浇水、打药、施肥、修剪等工作有实施、有记录,保证景观效果和整体绿化形象。〔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园林技艺传承,组织开展各类园林工匠评选。落实园林绿化企业持证上岗要求,积极开展园林绿化技术培训或园林技工培训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十一)严格保护绿化成果

1.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原则,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绿地、树木台账,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同时要建立与城市管理、公安、属地政府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城市绿地保护执法力度,快速高效精准打击侵绿毁绿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十二)推进园林科技创新

1.以科研为龙头,紧紧把握节约型、海绵型、立体型绿化发展方向,优化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养护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突出科研引领作用,把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作为研究着力点,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认真做好生物防治及病虫害预报。〔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

调查,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尽快更新园林绿化机械设备,注重新型园林机械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绿化建设和养护手段。〔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要加快数字园林建设,以园林科技应用提高我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

(十三)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

1.出台相关办法,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园林公益事业。〔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探索“互联网+”树木认养新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1.充分挖掘晋城本土文化内涵,利用本地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遗址、雕塑、民俗等各类主题公园,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全过程,实现园林绿化建设与文化建设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要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各省、市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宣传晋城文化特色,展示晋城民俗人文风情,提升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提升我市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推进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二)完善政策机制。深入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年行动。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为重点,突出“先严后实”要求,促进以“管”提效,通过开展精致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一体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验收移交、护绿治违、园林创建同步提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探索形成一套管根本、利长远、出实效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确保高质量园林绿化成果更广泛服务全市人民。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强化政府在规划控制、土地协调、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城市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逐年增加投入,保证工作需要。要探

索建立“主体多元+市场主导”的投资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证建设、管理养护资金的及时拨付,探索共建共享、协同高效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体系。

(四)强化园林执法。严格执行“绿线”管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畅通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公安部门举报渠道,通过园林、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护绿治违,守护绿色家园”专项行动,纠治一批侵绿占绿违法行为,打击处理一批恶意毁绿典型案例;通过广泛开展《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爱绿护绿意识,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浓厚社会氛围。

咨询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2176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

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

下简称各县级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其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级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每年9月底前组成督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县级人民政府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各县级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加减分项目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并按

照部门对口上报的方式同步报送考核印证资料。各县级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部门评审意见报送市食品安全办。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级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级人民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3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列最后1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级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809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 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提升行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要求,为更好推动公共资源“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持续营造更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整合平台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实现“一个平台管交易”。

二、工作目标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完成市级平台交易场所升级扩容,为各类项目进场交易提供硬件保障;有序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场交易,实现“应进尽进”;规范对分平台的管理,坚持“市县一体、同城合一”,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成“一网三平台”体系,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实现全市范围“一个平台管交易”。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平台资源整合

1. 捋顺职责衔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0号)要求,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机构的服务、运营、维护和对接等相关职能及人员统一划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整合平台层级。城区、泽州、开发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入市级平台交易场所运行,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业务,不再重复建设交易场所及电子交易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运行支撑;高平、阳城、陵川、沁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市级交易平台的分平台运行,承担各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主动接受市级平台业务指导,各分平台的服务内容、交易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管渠道依托市级平台

相关要求确定,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市级平台制定对分平台的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整合信息系统。将分散设立的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农村产权等各类交易系统整合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全过程在线监管。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平台运行机制

4.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协同监管、投诉举报、不良行为处置等制度,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不定期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督导,并形成专报报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完善制度规则。按照《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晋政办发〔2019〕91号)和六项地方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市县一体、同城合一”的“1+4”工作架构,建立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实现全市范围内的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6.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建立“一网三平台”运行模式,全面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水平,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线上交易转变。服务平台要与国家、省、市相关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

率。交易平台要集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土交易等各类别交易系统为一体,通过服务平台统一入口一体化登录,并且以数据对接方式与服务平台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电子化在线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监管”监督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交易全环节实时动态监控、数据全程留痕,不断增强交易监管精准性。配套建设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见证、电子档案、大数据动态分析等模块,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支撑和保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改造高标准交易场所。根据《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服务规范》要求,对全市交易场所进行改造,建设满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的交易场所,优化设置各功能区域,为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场提供必要支撑。在此基础上,推进场地管理向智能化迈进,引入全方位监控监督系统、评标信息推送系统、专家人脸识别系统、评标区智能门禁管理系统、专家轨迹定位系统和专家对讲系统等,达到更优更便捷的开评标过程管控,实现场地管理智能化、监督手段智慧化、预警信息及时化。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四)严格考核管理

8.落实目录管理。对照《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对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各类交易项目开展督查检查,对于“应进未进”项目进行通报,并将整改情况、取得成效情况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行政监管部门〕

9.严格专家管理。各行政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建立完善评标评审专家场内管

理工作制度,对专家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作出处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推进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常态化,合理配置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降低交易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行政监管部门〕

10.严格内控管理。市县两级交易中心作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抓住重点环节,针对岗位设置、流程设计、责任归属、培育亲清政商关系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措施,明确纪律规矩,健全内控机制。各级审批部门要完善和落实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形成严密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11.完善考核机制。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范围,编制对各县(市、区)分平台考核指标,将“应进必进”、制度规则、数据共享、见证管理、场所设施等内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考核范围,以评促改、以考促优,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平台整合,拓展交易范围,统一规则体系,规范平台服务,完善监管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

(二)加强协同推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加强对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协调,同时做好与省级层面的工作衔接。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面完成。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428

福安夏景已林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